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彰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併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現場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校長、教師、教學人員、職員(工)、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志工，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辦單位為本署，承辦單位由本署委託學校擔任。

三、本計畫獎項之推薦資格，規定如下：

(一)五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師鐸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1、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教育事蹟。

2、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所屬學校、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2、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3、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4、曾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尚在調查階段。

5、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6、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7、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8、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9、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

四、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併稱推薦單位）得就所屬符合前點推薦資格之團體或個人，依其優良事蹟撰文推薦參選本計畫之獎項。

五、各推薦單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本計畫之獎項時，應擬具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如附件。推薦表應檢附推薦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未檢附者，恕不予受理。具體感人事蹟應以A4紙張雙面列印，字體採標楷體、字體大小12號、行距採單行間距，其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頁數，不包括封面及封底，合計不得超過15頁；未符規定者，恕不受理)，按下列程序繳交書面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恕不予退件，請受推薦者自留底稿）：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提機關（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二) 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

(四) 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由本署推薦後送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園長（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推薦後送承辦單位。

六、前點各推薦單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本計畫獎項前，應確實審核被推薦之人選或團體，符合第三點規定；本署相關單位，並應積極協助審核。承辦單位受理推薦後，進行初評及複評，規定如下：

(一) 初評：由本署署長聘（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幼兒園校（園）長與本署各組室代表，共十五至二十人擔任初評委員。

(二) 複評：由本署署長聘（派）初評委員若干人，另增聘專家、學者，合計

五至七人擔任複評委員。

七、 收件日期：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將第五點所定書面資料送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截止日為放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均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八、 本計畫獎項之表揚時間及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一）表揚時間：每年由本署擇期辦理。

（二）獎勵方式：

1.經複評獲選者，由本署致贈「杏壇芬芳」獎座一座，並函請其服務機關（單位）核予記功一次或相當之行政獎勵；榮獲團體獎之校(園)長，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予記功一次。

2.獲獎者之優良事蹟，由本署編印「杏壇芬芳錄」專輯分送各級學校及有關單位，並發布新聞以擴大表揚效益。

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十、 其他：

（一）各推薦單位就申請參選本計畫獎項之案件，應覈實審核；所推薦人員於評選結果公告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之情形，應隨時函知本署；如發現有不宜推薦之情事者，應即時報本署廢止其推薦。

（二）本署對參選所交書面資料之文稿，於不變動獲獎事蹟之事實下，編印「杏壇芬芳錄」時有刪改權；無論入選與否，所交資料、照片，恕不退還。

（三）本署評選時，得視需要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四）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本署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座及獎勵。